

会宁县人民政府

会政发〔2020〕12号

会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会宁县 2019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 还草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会宁县 2019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实施方案》和《会宁县 2019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 2020 年第 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会宁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21 日

会宁县 2019 年度退耕还林工程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作，全面落实我县 2019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建设任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发改西部〔2014〕1772 号）、甘肃省林业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牧厅、国土资源厅《关于推进全省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顺利实施的意見》（甘林还函〔2015〕631 号）和白银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转下达贫困地区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2019 年度建设任务的通知》（市发改农经〔2019〕522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 号）精神，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贫困地区农民脱贫致富、加快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进一步加强退耕还林工程项目建设、抚育管护，提高绿化效果，着力推进“和谐会宁”“生态会宁”建设步伐。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尊重规律、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各乡镇摸底 25 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

15-25度坡耕地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调整为非基本农田后实施退耕的陡坡耕地状况(面积、分布、结构)以及财力、物力、人力和科技条件,并在分析农户需求和建设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退耕还林建设任务。

(二) 坚持工程建设效益与精准扶贫相结合的原则。立足于我县精准扶贫工作,坚持将改善生态环境与提高山区人民生活水平相结合,坚持集中连片整流域综合治理,切实解决好群众增收致富等问题,使退耕还林工程真正做到退得下、还得上、稳得住、能致富、不反弹。优先向建档立卡的贫困村、贫困人口倾斜,结合当地自然条件、产业发展,帮助退耕农户建立脱贫致富产业。

(三) 坚持政策引导和农民自愿相结合的原则。新一轮退耕还林依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结合全国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精神和我县2016年坡耕地摸底情况,兼顾政策和实际,合理安排退耕还林实施地块和规模。要通过政策引导,利益驱动,使广大农民认识到退耕还林既是改善生态环境的迫切需要,又是增加经济收入的必然选择,并逐步成为农民的自觉行动。

(四) 坚持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科技含量的原则。退耕还林工程区自然条件差,植被恢复难度大,对科学技术的依赖程度高。要大面积推广应用成功的实用技术,严格按照造林技术规程和营造林标准施工,最大限度地提高造林成活率、保存率,确

保退耕还林成效。

（五）坚持实行政府目标责任制的原则。按照退耕还林的目标、任务、资金、管护、责任“五落实”的要求，将退耕还林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到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到山头地块和农户。通过层层签订责任书和合同，进一步明确乡镇人民政府的责任主体和广大农民的实施主体。确保农民实施退耕还林后收入不减少，林地不复垦、不滥垦。

三、建设布局和任务安排

依据白银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转下达贫困地区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2019 年度建设任务的通知》（市发改农经〔2019〕522 号）精神，2019 年下达我县退耕还林建设任务 40000 亩。

在农户自愿申报退耕还林任务的基础上，根据会宁县国土资源局第二次全国土地资源调查数据、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各乡镇坡耕地摸底调查结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照中共会宁县委办公室、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国道 247 线经济带产业规划建设、国土绿化及乡村治理工作的通知》（县委办发〔2018〕25 号）要求，结合县政府新一轮退耕还林协调会议精神（会政办纪〔2015〕9 号），按照生态区位重要地段优先（如异地搬迁区域整流域、上一轮退耕林缘区扩展范围整流域）和以往实施退耕还林工程面积较大，任务完成好，成果巩固较好，区域集中连片，乡、村群众积极性高、基础工作扎实，前期任务落实好，便

于管护和封禁的原则，依据全县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总体规划，根据各乡镇申报情况，2019 年度退耕还林建设任务 40000 亩，安排在土高乡 12750 亩、柴门镇 7180 亩、新添乡 2700 亩、大沟镇 2210 亩、老君镇 2000 亩、太平镇 2000 亩、头寨镇 2000 亩、甘沟镇 1670 亩、杨集镇 1650 亩、丁沟镇 1560 亩、河畔镇 1070 亩、四房镇 1040 亩、新塬镇 1000 亩、党岷乡 650 亩、侯川镇 340 亩、中川镇 180 亩（详见附件 2）。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1)12 月底前各乡镇要汇总上报建设面积，落实批准计划，规划确定示范片带，制定实施方案，自然资源部门核实确定退耕地块的地类和面积；2 月中旬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共同完成造林作业设计。(2)3 月底前组织县乡技术人员深入村组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并完成整地任务，同时完成苗木采购前期准备工作。

（二）栽植阶段（2020 年 4 月—5 月初）。(1)各乡镇准确把握栽植时机，严格按照种苗调运程序和要求，确保种苗及时到村到户。(2)指导农户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搞好苗木栽植，落实行政技术双轨承包、部门帮乡抓点、巡回督促检查、责任追究和日报告等措施。(3)完成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

（三）工程管理阶段（每年 4 月中旬—11 月）。(1)指导农户开展除草抹芽，追肥补灌，病虫害防治等田间管理工作。(2)造林结束后乡镇完成自查自验。(3)县领导小组按照考核办法，结

合乡镇自查结果，安排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工作人员深入各乡镇逐项进行地类、面积核实确定，考核评比，全面总结，兑现奖惩。

五、项目实施方式

在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建设中，积极推行“户申请、乡组织、县管理”的运作机制，整体加快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建设速度。对愿意土地流转农户，实行大户土地流转造林，也可以根据农户意愿乡镇统一组织实施工程造林。

（一）要落实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是退耕还林工程的实施主体，因此，应该严格落实乡镇的主体责任：

1. 各乡镇根据各自林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本行政区域退耕地现状，在当年省市任务下达后于规定期限内，到县林草局申报下一年度退耕还林年度计划。

2. 各乡镇在接到县人民政府下达的下一年度退耕还林任务后，迅速将任务落实到村、组、农户，并与退耕户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3. 各乡镇根据与退耕户签订的退耕还林合同，会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造林年度作业设计，并将作业设计成果上报县林业和草原局。

4. 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各乡镇上报的退耕还林需苗量，集中采购各种苗木。各乡镇凭县林业和草原局印制的整地质量验收单，到指定地点调运苗木。

5. 乡镇派专人接收苗木后及时分发给退耕农户，并督促退耕

农户搞好假植、栽植工作，于4月底前完成全部造林任务。造林结束后乡镇组织进行乡级自查验收，乡镇要对作业设计中具体农户姓名和退耕耕地地类权属、面积的真实性负责，重点核实作业设计中到户到地块面积的落实情况、苗木成活情况。验收合格的，将验收结果、应补助资金等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验收中若发现面积落实不到位、苗木成活率不合格的情况应立即整改，整改完成后，将验收结果、应补助资金等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验收结果公示7天无异议后，向县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县级检查验收。6月底前县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发改局牵头组织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部门工作人员对退耕还林工作进行县级全面检查验收。

6. 乡镇验收合格后核发各退耕户退耕还林管理卡，并建立退耕还林农户花名册及汇总表，报县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存档。

7. 12月底前乡镇根据报备的退耕还林农户花名册，通过“一卡（折）通”兑现验收合格退耕农户现金补助，不合格退耕农户暂缓兑现现金补助。

8. 对县级验收中有面积和成活率不合格的乡镇，资金暂缓兑现，由乡镇主要领导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承诺，报县林业和草原局存档，并由乡镇督促对验收不合格退耕农户于当年秋季无条件完成补植补造工作，经乡镇自验、县级复验合格后，再行兑现暂缓现金补助。

（二）要落实农户责任。乡镇要通过与退耕农户签订退耕还

林合同，落实农户的责任和权利，同时也让农户明确自己该承担什么责任，享有什么权利。再通过检查验收抓好责任执行情况，通过兑现政策和确权发证等工作落实好退耕农户的权益，使之成为退耕还林的直接责任主体和受益主体。

（三）要严把“五道关口”。即：严把规划设计关，严把种苗调运关，严把整地质量关，严把栽植管护关，严把检查验收关。严格按照《会宁县林业局关于印发会宁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及林业重点工程林业工作人员行政、技术双轨责任制管理办法的通知》（会林发〔2017〕7号）文件精神落实各自责任。

1. 严把规划设计关。林业和草原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指导乡镇，根据县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全县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各乡镇坡耕地摸底调查结果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我县国道247线国土绿化要求，坚持“规模要大、质量要高、布局要美、树种要优、管护要严”和尊重农户意愿的原则，按照作业设计规程，认真搞好规划设计，完成作业设计编制和上报市级备案工作，各乡镇在工程实施中要维护规划设计的严肃性，严格按作业设计施工，对超出规划范围、不按设计施工的原则上一律不予验收认可，不予政策兑现。

2. 严把种苗调运关。苗木采购前要坚持适地适树，在本县苗木可以保证的情况下，不从外面调运苗木，苗木采购要严把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两证”和苗木产地关口。包乡技术人员要配合乡镇严把种苗的数量和质量，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一、

二级苗木，严禁用弱苗、病苗、濒死苗和等外苗上山造林。苗木的起苗、分级、运输、假植、栽植等工序必须有质量保证和时间要求，特别是在起苗、运输、分发、栽植的环节上要抓紧时间，环环相扣，宁叫人等苗，不叫苗等人。苗木接收时由乡镇负责人和技术人员把关签字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对达不到国家标准的弱苗、病苗、濒死苗和等外苗，接收人员有权拒收。

3. 严把整地质量关。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和技术标准施工。根据作业设计的树种，严格按照相应的树种密度（生态林乔木树种密度 2x3 米株行距、不低于 111 株/亩，经济林密度 3x4 米株行距、不低于 56 株/亩）定植。林业和草原部门与各乡镇要加强技术指导和检查评比，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凡整地后质量不合格的一律不予供苗。

4. 严把栽植管护关。坚持“科学栽植，精心管护”的原则。我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坚持推广“针阔结合、乔灌混交”的混交林营造模式，推广“铺膜保墒”等关键技术措施，针叶树要带土球栽植，阔叶树要泥浆蘸根，推广使用抗旱保水剂，使用优良乡土树种和耐旱耐瘠薄树种。退耕还林造林地必须浇一次定根水，及时铺膜，确保苗木成活成林。

5. 严把检查验收关。实行定点、定人的检查验收工作机制，“谁检查、谁签字、谁验收、谁负责”。积极推行工程项目监理制和质量跟踪制。县林业和草原部门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全程监理，对没有达到整地、造林标准的及时发出监理通

知和整改意见，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从整地、调苗、栽植、铺膜，每一道工序都由包乡技术人员和监理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造林结束后乡级组织自查，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县政府每年组织开展县级核查工作。省级林业和草原部门在计划下达第三年开展省级验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在计划下达第五年开展国家级检查验收。并将检查结果和资金兑现情况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从根本上杜绝各种造假行为的发生。

六、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了推动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建设顺利实施，加强对退耕还林工作的组织领导，县上成立新一轮退耕还林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发改、财政、审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在林业和草原局设立办公室，负责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宏观管理等工作。实行县级领导联系点制度。在整地造林的关键时期县级领导要经常深入所联系乡镇，督促检查指导工作，解决发现和存在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地块落实到山头地块和退耕农户是新一轮退耕还林工作的关键环节，政策性强，工作量大，直接关系到工程实施的进度和质量，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部门与乡镇要进一步加强沟通衔接，对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数据中的坡耕地分布、图班界线、地类、坡度、面积等信息与实地不符的，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实地情况，实事求是进行核实变更，生态移

民后“耕居”半径较大，位于重要水源地等重要区位的耕地，水土流失严重区域，粮食产量亩产达不到 150 公斤小麦的耕地，以满足农民退耕还林愿望和生态建设需要，可将其调整出基本农田范围，可采取“先纳入退耕规划、后调整”的办法，将其纳入退耕还林范围，以加快工作进度。

（三）层层落实目标责任。县政府与乡镇签订责任书，制定完善百分制考核办法，严格奖罚政策，奖优罚劣，真正做到指挥、宣传、领导、劳力“四到位”，面积、标准、苗木、技术、责任“五落实”。乡镇政府与农户签订退耕还林合同，将退耕还林工程建设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和农户。乡镇党政主要领导是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第一责任人。乡镇全面负责宣传、组织发动群众，督促指导施工，监督起苗，严把苗木数量和质量关，负责苗木拉运、分发、假植、栽植，组织群众加强幼林抚育和管护工作，造林结束后完成乡级自查。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部门要与乡镇一道搞好规划设计，加强技术指导，并与发改、财政部门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实施后相应年度的县级检查验收，做好各个环节的服务和技术指导工作，强化检查监督，出现问题及时解决。发改部门要做好建设任务的综合协调和上下衔接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提供全县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根据全县各乡镇坡耕地调查摸底结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需要报批、调整变更非基本农田面积，与林业和草原部门配合完成相应年度的作业设计地块规划、

县级检查验收，做好服务和技术指导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下达、管理使用和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县级检查验收结果，做好补助政策的及时足额兑现，协调落实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前期工作费用。

（四）强化技术指导。林业和草原局领导班子与包乡技术人员实行行政、技术双轨承包责任制，并分别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包片负责人要深入生产第一线，做好联系、督促协调等工作，技术人员对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到检查验收全过程负责，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与年度考核挂钩，确保退耕还林工程建设的技术服务。自然资源局安排工作人员配合林业和草原局做好规划设计和检查验收工作。

（五）实行苗木调供责任制。县上成立苗木调供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担任组长，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发改局、审计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在林业和草原局设立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林业和草原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退耕办主任担任，工作人员由林业技术站、种苗站、森防站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负责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苗木招标和调供等具体工作。

（六）加强林木管护和监督检查。我县降雨稀少，气候干旱，自然条件严酷，造林成活成林的难度大，因此，对于每一棵成活的树苗要千方百计管护好，真正做到“林地当作耕地种，树木当作孩子管”。为了防止人畜、鼠兔危害，各乡镇要在入冬前及时

组织发动群众，因地制宜，就地取材，采取农药、石灰涂刷树干、废旧塑料地膜扎绑、作物秸秆包扎等措施，切实搞好越冬管护，确保栽一片，活一片，成林一片。严格贯彻执行《森林法》、《退耕还林条例》、省政府《关于在全省区域内实施封山禁牧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县上制定的封山禁牧各项措施，建立健全林地管护责任制。乡、村要在退耕还林还草区落实个体承包管护机制的同时，按一定面积确定集体护林员，划定护林责任区，做到管护措施、管护人员、管护经费、管护责任“四落实”。依法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占林地、乱放牧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检查监督力度。

（七）严格政策兑现。各乡镇、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乡镇对作业设计、具体农户姓名和面积、退耕耕地地类权属的真实性负责，造林结束后确定专人逐村逐户逐地块按照设计内容完成乡级自查，自查验收合格后，将验收结果、补助资金等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在验收结果公示7天无异议后，申请县级检查验收。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县人民政府将逐年度组织开展县级核查工作。县级核查结果要依程序公开，作为调整年度退耕还林任务、兑现补助资金、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政策兑现，及时发出整改意见，责令乡镇限期整改并作出书面承诺，整改合格后申请县级复查。县级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兑现补助资金。县级检查验收结果作为兑现资金的直接依据。

(八) 规范档案管理。退耕还林工程涉及农民群众的直接利益，牵涉面广，实施跨度大，补助年限长。档案分为行政管理、工程建设、财务会计、声像照片四大类，各乡镇必须高度重视工程建设的档案管理，严格执行《重点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积极开展档案管理的培训，提高各工程乡镇对档案管理工作的认识，增强搞好档案管理的紧迫性和责任感。各乡镇要确定专人，对工程建设中所形成的文字、图表、证卡、声像等资料进行分类、集中管理，做到退耕还林工程各个环节与档案建立同步进行。达到以户建卡，以村建帐，以乡建册，以县建档的标准，确保有据可查。在管理方式上，由现行的管理方式向信息化管理过渡。

- 附件：1. 会宁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2. 会宁县 2019 年度退耕还林工程乡镇任务分解及责任人一览表
3. 会宁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种苗调供方案
4. 会宁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整地、造林技术规程
5. 退耕还林农户自愿申请书

附件 1

会宁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秦俊山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伏 涛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周国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 旭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振华 县财政局局长

胥继文 县审计局局长

祁虎山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谷扬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南俊成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李维军 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杨桂芳 县林业和草原局退耕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林业和草原局，由王谷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宏观管理等工作。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替相应职务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通知。

附件 2

会宁县 2019 年度退耕还林工程乡镇 任务分解及责任人一览表

乡镇	退耕面积	乡镇责任人	包乡镇领导	包乡技术负责	包乡技术人员	备注
杨集镇	1650	杨 恒 袁应军	吴鹏智	李兵帮	陈小梅	
太平镇	2000	张彦虎 姚秀虹	吴鹏智	李兵帮	陈小梅	
侯川镇	340	李树森 赵廷宁	吴鹏智	李兵帮	冯 红	
新添乡	2700	魏建新 土 平	吴鹏智	李兵帮	冯 红	
老君镇	2000	罗小虎 杨守明	李维军	柴守安	陈 娅	
头寨镇	2000	魏守剑 董永窘	李维军	柴守安	陈 娅	
河畔镇	1070	郭俊英 马宗祯	李维军	柴守安	李晓霞	
党岷乡	650	马永强 宿念军	李维军	柴守安	李晓霞	
四房镇	1040	马天择 徐守诚	任宏伟	董 琳	魏晓枚	
甘沟镇	1670	王清泉 沙显江	任宏伟	董 琳	魏晓枚	
柴门镇	7180	靳东明 刘晓峰	任宏伟	董 琳	杨 军	
土高乡	12750	柴成旺 马 林	康小强	杨鹏宇	何亚玲	
丁沟镇	1560	王永泰 李娟梅	康小强	杨鹏宇	李彦霞	
中川镇	180	李 强 魏宏强	杨桂芳	翟 雯	汪雨娟	
大沟镇	2210	马宏江 曹志强	杨桂芳	翟 雯	曹亚雄	
新塬镇	1000	苟宝章 李振忠	杨桂芳	翟 雯	汪雨娟	

会宁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种苗调供方案

为了规范全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建设种苗调供，严把种苗质量关，确保苗源与质量，规范工程建设的种苗采购、调运、质量验收等工作，使种苗调供的各个环节环环相扣，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提供优质价廉充足的种苗，切实提高造林成活率，根据国家有关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的技术规程和标准，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会宁县新一轮退耕还林种苗调供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	伏 涛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	李振华	县财政局局长
	王谷扬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组 员：	南俊成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周文鹏	县审计局副局长
	李维军	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欧阳尔花	县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杨桂芳	县林业和草原局退耕办主任
	康小强	县林业和草原局技术站站长
	陈旭吉	县林业和草原局种苗站站长

杨鹏宇 县林业和草原局森防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维军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桂芳任副主任，工作人员由技术站、森防站、种苗站负责人组成，具体负责苗木招标、检验、采购、调供等事宜。

二、规范调供程序

（一）种苗采购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所需种苗一律纳入政府采购平台，实行政府集中采购，统一派送。县种苗调供领导小组按照工程建设设计测算的种苗需求及品种规格申请政府采购。总的要求是按照“适地适树、就近调运、就近栽植”的原则，优先考虑本县内苗木，确因本县苗源不足时，方能考虑跨地域调苗。苗木招标前凡报名参加苗木竞标单位，必须在会宁县内有育苗基地，县种苗调供领导小组必须现场查看确认后，才能参加招标，在本县无苗源基地不能参加招标。

（二）种苗调运

经政府集中采购中标的种苗供应单位，在全县统一安排部署下，按照项目实施单位具体建设要求，在确定的时限和地点按程序交付种苗。

1. 供苗前应由县种苗调供领导小组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现地监督，并对种苗进行质量检验和病虫害检疫，经查验检疫合格后各乡镇派专人到苗源地监督起苗。

2. 种苗起运后由乡镇确定专人与林业和草原局包乡技术人

员一道负责查验种苗数量、质量，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苗木不予接收。接收后，各乡镇按每批数量出具三联单据，乡镇盖章，供苗单位、包乡技术人员、乡镇负责人共同签字并各执一份。

3. 种苗随起随运，拉运乔木树种时必须泥浆蘸根，若干株一捆，用编织袋或塑料袋包装后装车；针叶树种必须带好土球，用草绳包扎，运输时，用蓬布包严，运输中途严禁长时间停留，乡镇分发时要及时发放到农户，及时栽植，严禁长时间裸露堆放或将土球抖掉。短期内不能完成栽植的，须做好苗木的假植。

三、种苗费用结算

1. 种苗费用的报账结算凭种苗调运三联单、检疫证、合格证、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林业和草原部门与乡镇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后申请，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

2. 对超出计划指标的种苗，林业和草原部门不予认可，财政不予报账拨付苗木费。

3. 对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造林地所需补植补播种苗，由乡镇政府组织，林业和草原部门验收，种苗费由退耕农户承担。

4. 苗木质量实行包乡技术人员和乡镇接收人员共同签字负责制，凡由于苗木质量而造成造林质量损失的，按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和直接领导的责任。

5. 各乡镇必须严格执行作业设计，凡擅自改变作业设计树种和范围的，不予验收，不予兑现政策。

四、严格种苗质量

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建设全部使用有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检疫证“三证”齐全的一、二级苗木，严禁将弱苗、病虫害、濒死苗和等外苗用于造林，总的要求是苗木健壮、根系发达、无病虫害、无损伤、无干枯、无失水现象。严禁调运假植苗。具体标准为：

1. 杏树：3年生以上一级苗，地径大于2.0厘米，苗高大于1.2米，根系长度25厘米以上，根系基本完整，顶芽饱满，无机械损伤。

2. 山毛桃：2年生播种一级苗，地径大于0.8厘米，苗高大于0.8米，根系长度25厘米以上，根系基本完整，无机械损伤。

3. 刺槐：2年生以上一级苗，地径大于1.2厘米，苗高大于1.5米，根系长度25厘米以上，苗干通直，根系基本完整，苗木充分木质化。

4. 臭椿：2年生一、二级苗木，地径大于1.5厘米，苗高1.5米以上，根系长度25厘米以上，根系基本完整，苗木充分木质化。

5. 侧柏：2年生以上移植苗，带土球。特级：苗高0.6米以上，地径1厘米以上，顶芽饱满，针叶完整，无枯梢现象。

6. 油松：4年生以上移植苗，土球30厘米以上，苗高1.5米以上，冠幅50厘米以上，顶芽饱满，针叶完整，无风干，脱腿不大于30厘米。

7. 云杉：4年生以上移植苗，苗高1.5米以上，土球30厘米，冠幅80厘米以上，顶芽饱满，针叶完整，无损伤。

8. 河北杨：4 年生以上一级苗，胸径 4 厘米以上，树干通直，根系长度 30 厘米以上，根系基本完整，无机械损伤。

9. 樟子松：4 年生以上移植苗，土球 30 厘米以上，苗高 1.5 米以上，冠幅 50 厘米以上，顶芽饱满，针叶完整，无风干、脱腿现象。

10. 柳树：胸径 4 厘米以上，树干通直，根系长度 30 厘米以上，根系基本完整，无机械损伤。

11. 核桃：4 年生以上嫁接苗，苗高 1.5 米以上，地径大于 2.5 厘米，根长大于 25 厘米，根系基本完整，无机械损伤。

12. 白蜡树：胸径 3 厘米以上，树干通直，根系长度 35 厘米以上，根系基本完整，无机械损伤。

13. 文冠果：2 年生以上一级苗，苗高 1 米以上，根系长度 25 厘米以上，根系基本完整，苗木充分木质化。

14. 红花槐：胸径 5 厘米以上，树干通直，根系长度 35 厘米以上，根系基本完整，无机械损伤。

15. 梨树：3 年生以上嫁接苗，地径 1.2 厘米以上，根系长度 25 厘米以上，根系基本完整，无机械损伤，苗木充分木质化。

16. 大接杏：4 年生以上嫁接苗，地径 3 厘米以上，根系长度 25 厘米以上，根系基本完整，无机械损伤，苗木充分木质化。

附件 4

会宁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整地、造林技术规程

我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推广模式是：因地制宜、适地适树、针阔结合、乔灌混交、林草间作，反坡台整地。

一、整地技术

整地技术是抗旱保水、改良土壤和提高栽植成活率的一项重要措施，是能否实现对降雨的全面拦截、就地入渗的关键。实践证明，干旱、半干旱地区造林前整地质量的好坏，往往是造林成败的决定性因素。

（一）整地时间：造林的先年雨秋季（伏天）或封冰冻之前完成整地，即秋整春栽或夏整秋栽。

（二）整地方法：采用反坡台整地和鱼鳞坑整地。

反坡台整地：生态林可根据选择树种的初植密度确定（2x3）米株行距，整地时沿等高线开挖，自上而下修筑，里切外垫，生土外填筑埂，表土上翻回填，后坎削成与台面呈 120 度左右，修成台面向内倾斜的反坡带，反坡度 8-12 度，台面宽 1 米以上，外沿踏实拍光，田面深翻，田面内按设计株距距外沿 1/3 处挖好植树穴，植树穴规格为直径 0.6 米、深 0.6 米，呈“品”字形排列；经济林

整地方式与生态林基本相同，株行距(3x4)米，田面宽 1.5 米以上，田面内按设计株距植苗。

鱼鳞坑整地：按设计的株行距成“品”字形排列，沿等高线开挖近似半月形的坑穴，长径 80 厘米，短径 60 厘米，深 60 厘米，挖时表土上翻，用生土在坑的下方筑成半环状高、宽各 30 厘米的土埂，回填表土，并在沟的上方左右两角各斜开一道引水沟，坑内深翻。

二、造林技术

(一) 造林时间：造林是一项季节性很强的工作，造林时间要尽量缩短，同一区域同一树种造林一般不得超过半月。春季造林的土壤解冻后，苗木新芽萌动前，抓紧时间提早进行，一般为 4 月上中旬。秋季造林在树木落叶、生长停止后开始，土壤封冻前结束，一般为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柠条等直播造林的在雨秋季进行。

(二) 造林方法

1. 植苗造林：造林苗木须选良种壮苗。针叶树苗要带土球栽植，其它裸根苗应采取闷苗、浸苗、蘸浆等办法保湿，严禁长时间裸露堆放风吹日晒。

植苗方法：“三埋两踩一提苗”，栽植后有条件的要及时浇水，树坑修成锅底状，铺 1 米见方的地膜，苗木要深栽踩实。

2. 截干造林：河北杨、柳树、红花槐、白蜡等苗木造林时，

可采用截干造林。按苗木风干程度统一高度截干，切口用蜡、油漆等封口或用塑料包扎。

（三）造林密度

生态林乔木树种不低于 111 株/亩（林草间作可在水平间套种紫花苜蓿），经济林不低于 56 株/亩。

（四）树种配置

经济林以梨树、大接杏、玫瑰、核桃、杏树为主，生态林以刺槐、山毛桃、河北杨、文冠果、油松、云杉等为主。

（五）抚育管护

造林后要封山禁牧，幼树郁闭前应及时松土除草、浇水，对核桃、山杏、侧柏等易遭鼠兔危害的树苗要采取涂白，绑扎作物秸秆，堆土压埋等有效措施，确保苗木安全越冬，健壮生长。对造林成活率不足 70%的地块，必须及时补植补造，确保达到国家、省市的验收标准。

附件 5

退耕还林农户自愿申请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家庭人口_____人（其中劳动力_____人）；现有耕地_____亩；2018 年家庭粮食产量_____公斤。

本人已经知晓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政策内容。即：

1.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仅限在国家确认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 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实施。

2. 对退耕还林和实施林下种草模式的退耕农户补助标准是每亩 1600 元，补助期限 5 年，分 3 次兑现，第一年兑现 900 元（其中种苗造林费 400 元、现金补助 500 元）、第三年兑现 300 元、第五年兑现 400 元。

3. 退耕农户必须按要求履行退耕还林还草及抚育管护责任，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才能享受现金补助。

4. 退耕还林还草的耕地要变更为林地，收回原土地承包证，发放林权证。

按照上述政策，本人自愿申请将位于_____村分属_____小班计_____亩（具体面积以丈量为准）的坡耕地用于退耕还林，我愿意种植（用材林☐、经济林☐），建议树种_____，具体树种（同意☐、不同意☐）按政府的指导意见安排。本人承诺履

行退耕还林及抚育管护责任，如验收不合格，本人接受暂停补助并负责按要求整改合格。

本申请书一式二份，一份由申请人存留，一份由_____乡（镇）人民政府存留。

申请人（签字并手印）：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乡（镇）_____

干部登记确认（姓名）_____

注：本申请书仅作为退耕还林还草的意向，实际以《退耕还林合同》为据。

会宁县 2019 年度退耕还草工程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新一轮退耕还草工作，全面落实我县 2019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草建设任务，根据甘肃省林业厅、发改委、财政厅、农牧厅、国土资源厅《关于推进全省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顺利实施的意見》（甘林还函〔2015〕631 号）、甘肃省农牧厅《关于下达加快推进落实新一轮退耕还草建设任务的通知》（甘农牧发〔2016〕202 号）、白银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转下达贫困地区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2019 年度建设任务的通知》（市发改农经〔2019〕522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发展理念，以保护现有草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民增收为目的，以调结构、转方式、补短板、增效益为主线，以退耕还草地种植为抓手，建设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促进草产业和草食畜牧业发展，实现区域生态经济可持续发展，巩固脱贫工作成果、加快迈入小康社会步伐。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与农民自愿相结合的原则。乡镇人民政府对本区域内新一轮退耕还草工作负总责，大力宣传相关政策措

施，加大政策信息公开力度，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做到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杜绝强推强退。

（二）坚持生态改善与产业富民并重的原则。退耕还草工程是国家改善生态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为退耕还草农户创造新的收入渠道是退耕还草工程能够长期有效开展的需求，尊重植被自然演替规律，结合全县草畜产业发展总体规划，采取豆禾结合的模式，发展饲用价值较高的多年生优质饲草种植，保障退耕还草户收入，促进农村产业结构优化，推进草畜产业发展，实现生态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坚持部门联动与综合施策相结合的原则。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综合性强，必须坚持部门联动，细化责任分工，强化任务职责，明确时限要求，严格督查考核，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四）坚持突出重点与分步推进相结合的原则。围绕建设目标及年度计划，有步骤推进退耕土地人工草地种植任务，把握最佳种植时节，确保完成年内建设任务，并按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兑现补助资金。

三、区域布局

按照省、市“既要坚持严守耕地红线，又要从规模效益、造管实际出发，对规划退耕坡耕地周围的弃耕撂荒多年连片耕地，整山系、整流域开展集中连片实施退耕还草。各地可在优先安排25度以上坡耕地退耕还草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在不突破

县市区各地类退耕还草控制规模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列入国家计划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退耕地”的要求。我县 2019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根据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申报情况，结合国土资源部门第二次全国土地资源调查数据，安排 2019 年度退耕还草建设任务 2 万亩，其中汉岔 4000 亩、大沟 3000 亩、柴门 3000 亩、新庄 3000 亩、新塬 2000 亩、头寨 5000 亩。

四、目标任务

全面完成省上下达我县的 2 万亩退耕还草建设任务并做好后续管理工作。使草原植被退化趋势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得到逐步改善，草畜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形成生态良好、生活和谐、生产发展、功能多样的发展格局，实现区域生态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五、实施方式及流程

在新一轮退耕还草项目建设中，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按照“户申请、乡组织、县管理”的运作机制，在充分尊重农户意愿的基础上选择实施方式，一是由农户在自有承包地上自己种植管理实施，二是大户（企业或合作社）流转农户土地建植管理退耕还草地实施，三是企业或合作提供播种管理服务为农户代管退耕还草地建植管理实施。大户（企业或合作社）流转土地实施、企业或合作社代管实施的，应当在充分尊重双方特别是农户意愿基础上，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就退耕还草政策兑现、退耕地利

益分配、风险承担、成果巩固等事项签订合同。相关合同一式五份（县林业和草原局、乡镇人民政府、发包方、大户、土地承包人各留一份），其中播种管护服务合同期限3年，退耕还草地流转合同期限至少10年。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落实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是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的实施主体，对工程实施负主体责任，要成立乡镇领导小组和技术服务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做好退耕还草工程的组织和落实工作。

1、组织落实退耕还草地块并靠实相关个人或单位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在接到县人民政府下达的退耕还草任务后，积极宣传政策，依据农户申请情况统筹安排任务到村、组、农户，并与退耕农户签订退耕还草合同。流转土地或代管实施的，相关大户、企业或合作社，要就退耕地管理、补助领取和草地利益分配等事宜签订合同，并向乡镇政府作出书面承诺。乡镇政府根据上述合同、承诺书，组织人员对本乡镇退耕还草工程进行年度作业设计并上报县林业和草原局。

2、组织落实退耕还草地建设和管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要督促相关农户、大户、企业或合作社尽早按照技术方案要求做好土地整理工作，对于土地整理规范的适时发放牧草种子并组织安排做好播种和后期管护工作。

3、组织落实退耕还草工程验收与现金补助兑付工作。一是

第一年验收即退耕还草地建成情况验收与现金补助兑付，乡镇人民政府成立验收领导小组进行自验，查验草地建成情况，核实实施方式和面积，并对农户、大户、企业或合作社签订文书合同真实性负责。验收合格的，将验收结果、补助兑现等情况进行村级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验收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报送县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县级验收。县发改、林草、财政等部门组织人员对退耕还草工作进行县级全面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县财政下拨资金到乡镇，由乡镇政府兑现补助，农户自己实施的，通过银行兑现补助资金；大户（企业或合作社）流转土地实施，报账资料齐全的，通过其银行账户兑现；企业或合作社代管实施，报账资料齐全的，按照合同约定补助分配方案，通过银行分别支付给农户、企业或合作社。二是第三年验收即退耕还草地保存情况核验，第三年草地完全返青后，乡镇政府组织开展退耕还草地保存面积核验，统计保存面积情况，验收合格的，将验收结果、补助资金等情况进行村级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验收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以政府正式文件报送县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县级验收。县发改、林草、财政等部门组织人员对退耕还草工作进行县级全面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县财政下拨资金到乡镇，由乡镇政府兑付补助，农户自己实施的，通过银行兑现补助资金；大户（企业或合作社）流转土地实施，报账资料齐全的，通过其银行账户兑现；企业或合作社代管实施，报账资料齐全的，按照合同约定补助分配方案，通过银行账户分别支付给农户、企业或合作社。

4、组织落实整改工作。验收中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暂缓兑付补助资金，整改后经乡镇自验、县级复验合格的再兑现补助资金。退耕还草地建设不达标的，乡镇要尽早组织相关农户、大户、企业或合作社整改，于第二年4月底前完成补植补种工作，以便省上检查验收；退耕还草地建成后，乡镇政府组织人员不定期巡查，对于草地质量下降不能达到第三年验收标准的，尽早组织相关农户、大户、企业或合作社及时整改，保障第三年验收全面达标，以便国家检查验收。

（二）落实农户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要通过与退耕农户签订退耕还草合同，靠实农户的责任，明确农户权利。并通过督促检查验收抓好责任落实，通过兑现政策和确权发证等工作落实退耕农户的权益，使之成为退耕还草的直接责任主体和受益主体。

（三）落实代管企业或合作社责任。乡镇政府要监督提供代管服务的企业或合作社，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与农户签订退耕代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报酬兑付等相关事宜，相关企业或合作社整理并向乡镇政府提供相关农户及地块信息，以便完成作业设计，并做好退耕还草地建设和管护工作。

（四）落实流转大户责任。乡镇政府要监督流转大户（企业或合作社）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与农户签订退耕还草合同约定土地流转和种草收益分配等相关事宜，大户（企业或合作社）整理并向乡镇政府提供流转土地农户及地块信息，以便完成作业设计，并做好退耕还草建设任务的落实、田间管护等工作。

（五）严把“五道关口”。一是严把规划设计关。根据县国土资源部门提供的全县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各乡镇坡耕地摸底调查情况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坚持“规模要大、质量要高、布局要美、草种要优、管护要严”和尊重农户意愿的原则，按照作业设计规程，林草部门指导乡镇搞好规划设计，完成作业设计编制和上报市级备案工作，乡镇在工程实施中要维护规划设计的严肃性，严格按作业设计施工，对超出规划范围、不按设计施工的，原则上一律不予验收认可，不予政策兑现。**二是严把牧草种子调运关。**牧草品种选择适应当地环境的多年生优良牧草，并且草种要符合国家一级、二级标准。所需的牧草种子由县林业和草原局按照政府采购有关程序统一招标采购。牧草种子采购要严把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两证”关口，加强监督检查，牧草种子接收时，中标企业、县林业和草原局及乡镇政府应当现场抽样封存并送第三方机构检验，检验不合格的退回供种企业，防止不合格的牧草种子进入退耕区。**三是严把整地质量关。**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方案要求整地，做好土地翻耕、除杂、耙磨、镇压工作，使表层土壤绵软、平整，整地质量不过关的一律不予供种。**四是严把播种管护关。**坚持“科学播种，精心管护”的原则，严格按照技术方案相关要求做好播种、除杂草、防治鼠病虫害等管护工作，确保草地建成数量和质量。**五是严把检查验收关。**实行定点、定人的检查验收工作机制，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验收、谁负责”的要求，乡镇和县上第一年、第

三年按照乡镇自验，县上复验的程序，开展县级验收工作。县乡两级要严格公正开展验收工作，确保验收结果真实可靠，以便迎接省上第二年检查验收，国家第三年检查验收。验收结果依程序公开，并作为调整各年度退耕还草任务、兑现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六、工作时限

（一）前期准备（2019年12月—2020年3月）。一是县上根据乡镇上报需求制定县级方案并统筹分配任务面积，乡镇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相继实施方案，并初步规划实施区域；二是县林业和草原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完成牧草种子采购工作并下发到乡镇政府。并组织做好乡镇相关业务和技术人员培训工作，配合乡镇政府开展后续退耕还草技术培训与服务工作。三是乡镇政府积极宣传退耕还草政策，组织农户在知情自愿的前提下，提交退耕还草书面申请；四是乡镇政府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确定退耕还草工程实施地块，组织或监督相关农户、大户、企业或合作社签订相关合同或者承诺书，并统计相关信息，完成作业设计。

（二）退耕还草地建设与管理（2020年4月—2022年10月）。一是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并督促相关农户、大户、企业或合作社，及早完成退耕还草地整地除杂工作，根据土壤墒情和天气状况适时播种，并做好补播、鼠病虫害防治、杂草清除等田间管理工作。其中退耕还草地播种工作最迟于2020年8月上旬完成，以便牧草顺利越冬，之后做好补播等管护工作。林业和草原局要建立健全督查考核制度，采取定期、不定期方式巡查指导的方式，督促

指导乡镇政府、相关农户、大户、企业或合作社做好工程实施的各个环节，确保退耕还草任务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三是县林业和草原局、乡镇政府、大户、企业或合作社，要分别就自己所做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并分类整理归档。

（三）检查验收与现金补助兑付阶段（2020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

1、第一年验收及第一批现金补助兑付。乡镇政府于 2020 年 9 月完成自验工作，县上于 2020 年 10 月开展县级验收工作，县上验收通过后下拨资金，由乡镇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第一批现金补助兑付工作。第一年牧草生长高度不足 15 厘米的不予验收，第二年完全返青后验收并兑付资金。

2、第三年验收及第二批现金补助兑付。乡镇政府于 2022 年 5 月完成自验工作，县上于 2022 年 6 月开展县级验收工作，县上验收通过后下拨资金，由乡镇政府于 2022 年 8 月完成第二批现金补助兑付工作。

七、资金兑付

我县 2019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资金 1000 元/亩，共 2000 万元，分两次兑付。其中：第一年兑付补助资金 600 元/亩（其中牧草种子购置费 150 元/亩，现金补助 450 元/亩），共 1200 万元（其中牧草种子购置费 300 万元，现金补助 900 万元）；第三年兑付补助资金 400 元/亩，共 800 万元（全部为现金补助）。

（一）第一次资金兑付。一是牧草种子购置费。由县林业和

草原局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有关程序对牧草种子进行统一采购，对中标企业提供的牧草种子经现场抽样、共同送检、检测达标后，按照报账要求兑付资金。**二是退耕还草地建设现金补助**，县上根据乡镇人民政府的自验报告，及时组织人员对退耕还草地建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县财政局会同林业和草原局通过惠农专户将补助资金下拨到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通过银行拨付给相关农户、大户、企业或合作社。

（二）第二次资金兑付。县上根据乡镇人民政府的自验报告，及时组织人员对退耕还草地保存情况进行验收，由县财政局会同林业和草原局通过惠农专户将补助资金下拨到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通过银行拨付给相关农户、大户、企业或合作社。第二年省级验收未通过整改不到位的不予验收和兑现补助。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上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发改、林草、财政、国土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组织协调、方案制定、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和草原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相应的也要成立各自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各自辖区退耕还草工程实施。

（二）加强协作配合。县林草部门要加强与发改、财政、国土等部门的相互配合，完成新一轮退耕还草实施年度县级检查验收，切实做好各个环节服务和技术指导工作，确保项目质量，强

化检查监督，出现问题及时解决；县发改部门做好建设任务的综合协调和上下衔接工作；县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下达、管理使用和监督检查工作，同时做好落实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前期工作费用的协调工作；县国土部门要提供全县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根据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新一轮退耕还草实施需要，报批调整变更非基本农田面积；乡镇人民政府全面负责做好退耕还草地块规划落实，监督管理相关合同与文书签订，组织开展退耕还草地建设与管护，开展自查验收及补助资金兑付等工程实施的各项工作。

（三）严格资金管理。按照《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是用于对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农户发放的现金补助，由县财政、林草部门统一负责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上的有关规定，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克扣，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所有资金往来一律通过银行拨款支付，保证资金流向可追溯，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由县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监督。草种费由县上按照相关规定统一招标采购工程建设所需草种。现金补助农户自己种草实施的，县乡验收通过后，乡镇政府通过银行拨付给农户；流转土地实施的大户、企业或合作社，通过银行按照合同约定兑付土地流转费之后（第一年验收前结清合同约定总流转期限全部流转费），向乡镇提交支付证明并申请验收，县乡两级验收通过后，由乡镇政府通过银行拨付现金补助给

相关大户、企业或合作社；企业或合作社提供播种管护服务实施的，县乡两级验收通过后，现金补助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分配方式，由乡镇政府通过银行拨付给相关农户、企业或合作社。涉及农户的资金全部通过农户“一折通”或者“一卡通”银行账号给付。

（四）规范档案管理。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涉及农户直接利益，牵涉面广，实施跨度大，补助年限长。县林业和草原局、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规范档案资料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建立工程档案，确保工程技术档案、文书档案和财务档案合理分类，正确归档；所有档案资料要明确专人负责，实施专柜存储，保证退耕还草工程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及时将退耕还草图斑落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

（五）强化草地管护。要强化工程建后管护，制定管护措施，落实管护责任，加强监督巡查，要按照“谁退耕、谁管护”的原则，实行乡、村统一管护与农户、大户、企业或合作社自觉管护相结合的制度，将补助兑现与管护成效相挂钩，同时将退耕还草地纳入村级草管员监管范围予以保护管理。退耕还草后，由县政府依法确权变更登记，将退耕还草地统一纳入草原资源管理，发放“两证”。禁止在项目工程实施范围内复耕和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草地植被的活动。要将依法确权的退耕还草地纳入基本草原保护范围，严格落实禁牧制度，统筹开展草原保护建设。

（六）严格奖优惩劣。对于退耕还草领导重视，措施得力，配套资金和工作经费落实到位，工程实施效果好，群众满意度高

的乡镇和相关部门的集体和个人，县政府将予以表彰，政府相关部门在安排年度退耕还草任务时予以倾斜；对于领导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工程建设效果差，以及出现虚报冒领、克扣退耕农户补助资金或在管理、资金兑现等环节出现重大失职、渎职、违纪等问题的，终止安排新的退耕还草任务，并依纪依法追究相应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 附件：1. 会宁县 2019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2. 会宁县 2019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建设技术规程
3. 会宁县 2019 年度退耕还草工程乡镇任务分解及责任人一览表
4. 退耕还草农户自愿申请书
5. 会宁县 2019 年度退耕还草合同
6. 退耕还草地流转合同
7. 退耕还草地代管合同
8. 退耕还草承诺书

附件 1

会宁县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秦俊山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伏 涛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周国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 旭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振华 县财政局局长

胥继文 县审计局局长

祁虎山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谷扬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南俊成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李维军 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柴茂东 县草原工作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林业和草原局，由王谷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宏观管理等工作。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替相应职务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通知。

附件 2

会宁县 2019 年度 退耕还草工程乡镇任务分解及责任人一览表

序号	乡镇	退耕面积 (亩)	乡镇责任人	包乡镇领导	包乡技术 负责	包乡技术 人员	备注
1	大沟镇	3000	马宏江 曹志强	杨桂芳	翟 雯	曹亚雄	
2	新塬镇	2000	苟宝章 李振忠	杨桂芳	翟 雯	汪雨娟	
3	头寨镇	5000	魏守剑 董永窘	李维军	柴守安	陈 娅	
4	柴门镇	3000	靳东明 刘晓峰	任宏伟	董 琳	杨 军	
5	汉岔镇	4000	禄 军 陈巨仓	张廷睿	郭鹏飞	张志刚	
6	新庄镇	3000	李思兵 张海涛	张廷睿	郭鹏飞	张志刚	

附件 3

会宁县 2019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 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程

退耕还草工程是国家改善生态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为退耕还草农户创造新的收入渠道是退耕还草工程能够长期有效开展的需求和保障，按照生态改善与产业富民并重的原则，制定本技术方案。尊重植被自然演替规律，采取禾豆结合的模式，推广发展覆地能力强，同时饲用价值较高的新麦草、野牛草、红豆草等多年生优质牧草种植，助力全县草畜产业发展，达成生态富民的目标。

（一）草种选择及质量标准

草种质量分级标准表

播种方式	名称	级别	净度 (%) $\geq$	发芽率 (%) $\geq$	种子用价 (%) $\geq$	其他作物种子数(粒/千克) $\leq$	水分 (%) $\leq$
混播	红豆草	一	98	90	88.2	50	13
		二	95	85	80.8	100	13
		三	92	75	69	200	13
	柠条	一	98	80	78.4	200	13
		二	95	70	66.5	400	13
		三	92	60	55.2	600	13
单播	红豆草	一	98	90	88.2	50	13
		二	95	85	80.8	100	13
		三	92	75	69	200	13

1、**草种**。根据当地气候条件，以改善生态环境为根本，同时结合草畜产业发展需求，选择饲用价值较高的红豆草和柠条。

2、**草种质量**。为保障退耕还草地建成质量，要求草种质量不低于国标二级。

（二）草地建植技术方案

（一）**整地**。牧草种子细小，幼苗纤细，顶土力差，苗期生长缓慢。为了获得全苗，壮苗，播前应进行精细整地。对于无法机械作业的陡坡地，采用柠条和红豆草混播建植草地，按照间距（2x1.5）米开挖种植坑（220个/亩），种植坑长0.8米，宽0.5米，深0.3米，清除坑内杂物，深翻耙碎土壤，使表层细碎平整；对于地势平缓，可以机械作业的，首先使用翻转犁深翻土壤，将地表杂草种子深埋，同时搂拾浅层杂草根茎，以减少后期清除杂草工作量，然后耙磨表层土壤，并适度镇压，使土壤表层绵软平整并适度紧实，以利播种作业。

（二）**种子处理**。一是在阳光下暴晒4小时以上，促进种子萌发；二是对种子表皮透水性较差的种子，用小型碾米机或石碾子，碾至种皮稍发毛，以提高种子发芽率并促使出苗整齐；三是红豆草种子播种前接种根瘤菌，可以使用专用根瘤菌剂拌种，或取2倍以上老红豆草地土壤碾细充分混合，促进牧草后期生长。

（三）**播种量**。混播柠条种子3.65千克/亩，红豆草2.5千克/亩。单播红豆草8千克/亩。

（四）播种方式。混播为播种坑边沿点播 10 穴柠条，每穴约 40 粒种子，坑内撒播红豆草种子约 5 克，播种深度 2-3 厘米，播种后适度压实，以利保墒和幼苗扎根。单播为红豆草逐行条播，依次重复，行距 10-15 厘米，红豆草播种深度 2-3 厘米，播种后适度压实，以利保墒和幼苗扎根。

（五）播种期。春、夏、秋播均可。根据土壤墒情和降雨情况灵活选择播种期。但是秋季播种不能晚于 8 月上旬，以免霜降时苗幼根弱难以越冬。

（六）田间管理。播种后如遇雨板结应及时破除；幼苗期要结合清除杂草，进行中耕松土 1-2 次；生长期间滋生的杂草，适时灭除。对于缺苗的及早补苗，并做好鼠病虫害防治等草地保护工作，防治草地破坏。

（七）刈割管理。

1、播种当年刈割管理。牧草播种当年为促进根系发育和根部营养成分贮藏以便越冬，尽量不收割饲草。生长发育良好，进入花期的，应当于初花期高茬（10 厘米）刈割，使牧草重新进入营养生长阶段；未能开花的不应在生长期割草，枯黄后割除枯草，以利草地冬季防火和春季返青。

2、越年后刈割管理。收割鲜草的每到初花期，刈割一次，留茬 5 厘米。但秋季最后一次刈割不得晚于降霜 30 天前并留茬 10 厘米以上，以保持根部养分，利于越冬和来年返青。收割种

子的待种子成熟后收割，之后萌发的枝条应当让其自然枯黄后割除，以利于来年种子丰产。

（三）草地建植管护要求

1、建植标准。建植第一年出苗整齐，牧草高度达到 15 厘米以上；

2、管护标准。第二年和第三年验收时，混播的播种坑中牧草盖度 $\geq 50\%$ 即牧草覆盖地面面积达到一半以上，牧草产量 $\geq$ 种植草种在同等气候条件下产量 $\times 0.9$ ；单播的要求牧草盖度 $\geq 50\%$ 即牧草覆盖地面面积达到一半以上，牧草产量 $\geq$ 种植草种在同等气候条件下产量 $\times 0.9$ 。

附件 4

退耕还草农户自愿申请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家庭人口_____人（其中劳动力_____人）。

本人已经知晓我县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的政策内容。即：

一、我县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优先安排在 25 度以上坡耕地实施；

二、省上安排我县 2019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建设任务 2 万亩，每亩补助资金 1000 元，共分 2 次兑现，第一年兑现 600 元/亩（包括政府集中采购牧草种子费 150 元/亩），第三年兑现 400 元/亩。

三、必须按要求履行退耕还草及建后管护责任和义务。

四、退耕还草后土地法定属性由农田变更为草原，不得复垦种植其他作物，县政府将依法确权变更登记，统一纳入基本草原保护范围，并向原承包户发放“草原所有权证、草原承包经营权证”。

本人自愿申请将位于_____村_____社的_____亩（详见地块统计表，面积以丈量为准）的坡耕地用于退耕还草，建议种植（红豆草☐新麦草☐野牛草☐），具体牧草种类（同意☐、不同意☐）按政府的指导意见安排。本人承诺履行退耕还草地建设及建后管护责任和义务，如验收不合格，本人接受暂停补助并负责按要求

整改合格。

地块统计表

序号	小地名	面积	耕地类型	四至	备注
1			☐ 25 度以上坡耕地 ☐ 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 ☐ 严重沙化耕地		
2			☐ 25 度以上坡耕地 ☐ 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 ☐ 严重沙化耕地		
3			☐ 25 度以上坡耕地 ☐ 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 ☐ 严重沙化耕地		
4			☐ 25 度以上坡耕地 ☐ 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 ☐ 严重沙化耕地		
5			☐ 25 度以上坡耕地 ☐ 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 ☐ 严重沙化耕地		
6			☐ 25 度以上坡耕地 ☐ 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 ☐ 严重沙化耕地		
合计			☐ 25 度以上坡耕地 ☐ 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 ☐ 严重沙化耕地		

本申请书一式二份，一份由申请人存留，一份由_____乡（镇）人民政府存留。

申请人（签字并手印）：_____

申请日期：2020 年_____月_____日

乡（镇）_____

干部登记确认（姓名）_____

注：本申请书仅表明农户退耕还草意向，退耕还草地块由政府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统筹规划，并与农户签订《退耕还草合同书》确定。

附件 5

会宁县 2019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草合同

会宁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二月

合同编号：_____

（2019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草合同书

户主姓名：_____

地 址：_____县（市）_____乡（镇）_____村（队）
_____组_____（小地名）

合同编号：_____（_____）

退耕还草合同书

甲方：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社
（组）户主_____。

为落实退耕还草责任，保障退耕农牧户利益，保证退耕还草质量和进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双方自愿原则，商订协议如下：

一、退耕还草地点及规模

乙方自愿申请将位于_____村_____组的耕地_____亩，变更土地属性为草原，种植人工草地。

序号	小地名	面积	耕地类型	四至	退耕方式	备注
1			☐ 25度以上坡耕地 ☐ 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 ☐ 严重沙化耕地		☐ 自种 ☐ 代管 ☐ 流转	
2			☐ 25度以上坡耕地 ☐ 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 ☐ 严重沙化耕地		☐ 自种 ☐ 代管 ☐ 流转	
3			☐ 25度以上坡耕地 ☐ 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 ☐ 严重沙化耕地		☐ 自种 ☐ 代管 ☐ 流转	
4			☐ 25度以上坡耕地 ☐ 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 ☐ 严重沙化耕地		☐ 自种 ☐ 代管 ☐ 流转	
5			☐ 25度以上坡耕地 ☐ 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 ☐ 严重沙化耕地		☐ 自种 ☐ 代管 ☐ 流转	
6			☐ 25度以上坡耕地 ☐ 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 ☐ 严重沙化耕地		☐ 自种 ☐ 代管 ☐ 流转	
合计			☐ 25度以上坡耕地 ☐ 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 ☐ 严重沙化耕地		☐ 自种 ☐ 代管 ☐ 流转	

二、补助政策

（一）国家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政策

国家安排2019年度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资金为每亩1000元，分两次下达：第一年600元（其中：草种费150元），第三年400元。

（二）地方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政策

1、每亩补助资金 1000 元。其中牧草种子招标采购费 150 元，由政府统一招标采购牧草种子；现金补助 850 元，用于补贴实施退耕还草的农户（或农户与提供播种管护服务的企业/合作社按合同约定分配）、流转农户土地实施退耕还草的大户（企业/合作社）。

2、补助资金分两次兑现：

（1）第一年补助资金每亩 600 元。其中：牧草种子费 150 元，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集中采购草种；现金补助 450 元，建成退耕还草地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兑付给实施退耕还草的农户（或农户与提供播种管护服务的企业/合作社按合同约定分配）或流转土地实施退耕还草的大户（企业/合作社）。

（2）第三年补助资金每亩 400 元。全部为现金补助，检查验收合格后兑付给实施退耕还草的农户（或者农户与提供播种管护服务的企业/合作社按合同约定分配）、流转土地实施退耕还草的大户（企业/合作社）。

三、实施方式

在充分尊重农户意愿的前提下，本着公平自愿协商的原则，选择适当的实施方式：

（一）农户自种实施。由农户在自己承包的土地上播种建成草地，并做好后续管护工作。退耕还草补贴全部归农户，退耕还草地牧草收益归农户支配。

（二）企业或合作社代管实施。由具备条件的企业或合作社，为农户提供播种管护服务建成退耕还草地并管护达标，代管期限三年，三年后退耕还草地牧草收益归农户支配。退耕还草补贴双方分配，其中草种由代管企业或合作社领取，现金补助按照合同约定一部分由企业或合作社领取用作报酬，一部分由农户领取。

（三）流转土地实施。由大户、企业或合作社流转农户土地实施，流转期限不低于 10 年，大户、企业或合作社向农户支付流转费，退耕还草补助全部归大户、企业或合作社。

四、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普查统计有意向农户。向广大农牧户宣传新一轮退耕还草政策(包含补助政策、实施方式、草种选择等)，组织有意愿的农户填写书面申请，并统计汇总。

2、落实地块并登记。按照相关要求统筹规划退耕还草工程落地地块，核实相关农户与地块信息，与相关农户签订退耕还草合同，并统计汇总。

3、制定辖区退耕还草工程作业设计。根据农户意愿，选择实施方式和草种，对自愿流转土地实施或者代管实施的，组织监督相关农户、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统计汇总相关信息并制定本乡（镇）的退耕还草的作业设计，将退耕还草任务落实到具体地块及相关农户、大户、企业或合作社。

4、接收并发放草种。协同县林业和草原局接收符合标准的牧草品种，确保草种质量和数量，并分发给负责退耕还草地播种管护的农户、大户、合作社或企业。

5、组织退耕还草工程施工。督促指导农户、大户、企业或合作社按时、保质、保量地全面完成退耕还草任务。

6、组织配合开展验收工作。配合县林业和草原局，做好退耕还草任务完成情况的检查验收工作。

7、兑付退耕还草现金补助。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及时向乙方发放退耕还草补助资金。

8、配合做好退耕还草地确权登记工作。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做好退耕还草地属性变更确权登记工作。

9、督查整改。经常性的巡视检查退耕还草工作实施状况，及时发现问题，上报问题，与县上主管部门积极协作整改问题。

10、组织落实管护工作。负责组织本地退耕还草地块的管护工作，制订管护措施，落实管护责任，监督管护效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规定建植管护退耕还草地。按照退耕还草工程作业设计要求，

及早整地播种，2020 年 8 月上旬之前，完成播种任务，于 9 月底建成达标退耕还草地_____亩（草种：_____），此后认真管护草地，保证退耕还草地不退化、不被破坏。在建植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方案选择适当的草种和播种方式适时播种，并做好后期管护工作，确保草地达到验收标准（草种和播种方式符合技术方案。建植第一年无缺行断垄，牧草高度达到 15 厘米以上；第二年和第三年牧草盖度 $\geq 50\%$ 即牧草覆盖地面积达到一半以上，牧草产量 $\geq$ 种植草种在同等气候条件下产量 $\times 0.9$ ）。

2、享受退耕还草补贴。一是领取政府统一采购的草种，按照退耕面积领取相应数量的草种；二是领取退耕还草现金补助，经县乡两级验收合格后，乙方有权领取国家退耕还草补助资金；检查验收不合格的，暂缓领取退耕还草补助资金，待补播建植合格后再领取补助资金。

3、保护退耕还草地同时享有收益支配权。退耕还草后，土地法定属性由农田变更为草原，原农田承包人即乙方有权取得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乙方有权支配退耕还草上产出的牧草，但不得复垦退耕还草地为农田改变草原属性。

五、其它

（一）、代管、流转土地实施的，退耕还草补助及退耕还草地牧草收益，按照相关合同另行约定。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县林业和草原局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印章

乙方签字：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退耕还草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合同号：

甲方（出让方）： 乡（镇） 村 社

乙方（受让方）：

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已知晓我县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相关政策，在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下，根据《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土地流转面积、四址和坐落

序号	小地名	面积	耕地类型	四至	退耕方式	备注
合计			☐ 25 度以上坡耕地 ☐ 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 ☐ 严重沙化耕地		☐ 自种 ☐ 代管 ☐ 流转	地块数较多的可附续表， 此处合计数量包含续表。 ☐ 无续表 ☐ 有续表
1			☐ 25 度以上坡耕地 ☐ 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 ☐ 严重沙化耕地	东： 南： 西： 北：	☐ 自种 ☐ 代管 ☐ 流转	
2			☐ 25 度以上坡耕地 ☐ 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 ☐ 严重沙化耕地	东： 南： 西： 北：	☐ 自种 ☐ 代管 ☐ 流转	
3			☐ 25 度以上坡耕地 ☐ 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 ☐ 严重沙化耕地	东： 南： 西： 北：	☐ 自种 ☐ 代管 ☐ 流转	
4			☐ 25 度以上坡耕地 ☐ 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 ☐ 严重沙化耕地	东： 南： 西： 北：	☐ 自种 ☐ 代管 ☐ 流转	
5			☐ 25 度以上坡耕地 ☐ 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 ☐ 严重沙化耕地	东： 南： 西： 北：	☐ 自种 ☐ 代管 ☐ 流转	
6			☐ 25 度以上坡耕地 ☐ 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 ☐ 严重沙化耕地	东： 南： 西： 北：	☐ 自种 ☐ 代管 ☐ 流转	

二、流转方式、期限和起止日期

经双方协商甲方将自己承包经营用于实施退耕还草的 亩土地经营权，有偿流转给乙方进行新一轮退耕还草建设。流转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监督土地使用。监督乙方合理使用土地用作退耕还草。
- 2、获得流转收益。按时获得乙方付给的流转费。
- 3、尊重乙方自主经营权。维护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和种植牧草处置权。
- 4、维护合同有效性。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非法变更、解除土地流转合同。
- 5、退耕草地承包权。退耕还草后，县人民政府将依法确权变更登记，将退耕还草地统一纳入草原资源管理，发放两证。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合理使用土地。用作退耕还草地建设，不得改变用途。
- 2、建植管护退耕还草地。按照退耕还草工程要求，及早整地播种，最迟于 2020 年 8 月上旬完成播种任务，到 9 月底建成达标退耕还草地亩（草种： ），此后认真管护草地，保证退耕还草地不退化、不被破坏。在建植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方案选择适当的草种和播种方式适时播种，并做好后期管护工作，确保草地达到验收标准（草种和播种方式符合技术方案。建植第一年无缺行断垄，牧草高度达到 15 厘米以上；第二年和第三年牧草盖度 $\geq 50\%$ 即牧草覆盖地面面积达到一半以上，牧草产量 $\geq$ 种植草种在同等气候条件下产量 $\times 0.9$ ）。
- 3、享受退耕还草补贴和牧草收益。一是领取政府统一采购的草种，

乙方按照流转面积领取相应数量的草种；二是领取退耕还草现金补助，经县乡两级验收合格后，乙方领取国家退耕还草补助资金；检查验收不合格的，暂缓领取退耕还草补助资金，待补播建植合格后再领取补助资金；三是支配退耕还草上产出的牧草。

4、维护合同有效性。在流转合同履行期间，有权阻止甲方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

5、支付流转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土地流转费，维护甲方的承包权利。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流转土地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由乙方付给甲方流转费_____元/亩*年，10年总流转费_____元；总流转费在第一年验收前通过甲方一折通或一卡通账户一次性结清。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流转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履行期间，若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应赔偿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流转费总额20%的违约金。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七、其他事项

1、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征占土地，本合同应自行终止。

2、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补签附件协议，附加

3、合同签订后，当事人可以申请由乡（镇）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鉴证。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乙方（签字盖章）： 住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 57 –

附件 7

退耕还草地代管合同

合同号：

甲方（出让方）： 乡（镇） 村 社

乙方（受让方）：

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已知晓我县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相关政策，在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下，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代管退耕还草地面积、四址和坐落

序号	小地名	面积	耕地类型	四至	退耕方式	备注
合计			☐ 25 度以上坡耕地 ☐ 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 ☐ 严重沙化耕地		☐ 自种 ☐ 代管 ☐ 流转	地块数较多的可附续表， 此处合计数量包含续表。 ☐ 无续表 ☐ 有续表
1			☐ 25 度以上坡耕地 ☐ 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 ☐ 严重沙化耕地	东： 南： 西： 北：	☐ 自种 ☐ 代管 ☐ 流转	
2			☐ 25 度以上坡耕地 ☐ 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 ☐ 严重沙化耕地	东： 南： 西： 北：	☐ 自种 ☐ 代管 ☐ 流转	
3			☐ 25 度以上坡耕地 ☐ 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 ☐ 严重沙化耕地	东： 南： 西： 北：	☐ 自种 ☐ 代管 ☐ 流转	
4			☐ 25 度以上坡耕地 ☐ 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 ☐ 严重沙化耕地	东： 南： 西： 北：	☐ 自种 ☐ 代管 ☐ 流转	
5			☐ 25 度以上坡耕地 ☐ 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 ☐ 严重沙化耕地	东： 南： 西： 北：	☐ 自种 ☐ 代管 ☐ 流转	
6			☐ 25 度以上坡耕地 ☐ 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 ☐ 严重沙化耕地	东： 南： 西： 北：	☐ 自种 ☐ 代管 ☐ 流转	

二、代管方式、期限和起止日期

经双方协商甲方将自己承包经营用于实施退耕还草的 亩土地交由

乙方代管，由乙方负责按照相关要求负责新一轮退耕还草地建设和管护。

合同期限 3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监督土地使用。监督乙方将土地全部用于退耕还草地建设。

2、尊重乙方自主管理权并放弃牧草处置权。维护乙方在代管期的自主管理权，乙方未变更土地用途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安排乙方具体实施过程。同时为保障乙方自主管理管理权，代管期间甲方放弃牧草处置权，由乙方自主安排牧草刈割作业。

3、放弃领取草种。不再领取政府统一采购的退耕还草地建设用草种。

4、享受补贴同时支付乙方报酬。领取退耕还草现金补助的一部分，另一部分由政府代理支付乙方报酬。

5、享有土地承包权。退耕还草后，县人民政府将依法确权变更登记，将退耕还草地统一纳入草原资源管理，发放两证。

6、维护合同有效性。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非法变更、解除代管合同。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建植管护退耕还草地。按照退耕还草工程要求，及早整地播种，最迟于 2020 年 8 月上旬完成播种任务，到 9 月底建成达标退耕还草地亩（草种： ），此后认真管护草地，保证退耕还草地不退化、不被破坏。在建植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方案选择适当的草种和播种方式适时播种，并做好后期管护工作，确保草地达到验收标准（草种和

播种方式符合技术方案。建植第一年无缺行断垄，牧草高度达到 15 厘米以上；第二年和第三年牧草盖度 $\geq 50\%$ 即牧草覆盖地面面积达到一半以上，牧草产量 $\geq$ 种植草种在同等气候条件下产量 $\times 0.9$ ）。

2、支配补贴草种。乙方按照流转面积向政府领取相应数量的草种并用于退耕还草地建设。

3、获得报酬。按时获取甲方报酬。经县乡两级验收合格后，乡镇政府直接从甲方应得退耕还草现金补助中拨付乙方报酬；检查验收不合格的，暂缓领取退耕还草补助资金，待补播建植合格后再领取报酬。

4、自主管理权。乙方在代管期间，全权负责按照要求建植管护退耕还草地，乙方没有违反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甲方不得安排乙方具体实施过程。

5、维护合同有效性。在流转合同履行期间，有权阻止甲方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流转土地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由甲方付给乙方代管费 元/亩*年，3 年总代管费 元；总代管费在第一年和第三年验收前分两次（第一次 元，第二次 元），由乡镇政府直接从甲方应得退耕还草现金补贴中扣除后通过乙方银行账号支付结清。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申

请乡镇政府调解，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代管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履行期间，若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应赔偿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应得补贴或报酬 20% 的违约金。退耕还草地整改达标后享受补贴和报酬不计入违约。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七、其他事项

1、签订本合同即相当于甲乙双方认可并授权乡镇政府直接从甲方应得退耕还草补助中扣除资金，代替甲方通过银行向乙方支取代管报酬。

2、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征占土地，本合同应自行终止。

3、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补签附件协议，附加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订后，当事人可以申请由乡（镇）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鉴证。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各备案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6、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发包方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鉴证机关（盖章）：

附件 8

退耕还草地建设承诺书

_____乡（镇）人民政府

_____公司（合作社）现就代管（流转） 乡（镇） 村 户
村民 亩土地，落实 2019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向乡镇政府提供的代管（流转）合同，是在充分尊重农户意愿的前提下，按照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的真实有效的合同。

二、代管（流转）合同涉及的 亩土地，全部用于退耕还草。

三、领取的草种全部用于退耕还草地建设，不挪用或出售。

四、按照退耕还草工程相关技术方案要求，及早整地播种，最迟于 2020 年 8 月上旬完成播种任务，到 9 月底建成达标退耕还草地 亩（草种： ），此后认真管护草地，保证退耕还草地不退化、不被破坏。在建植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方案选择适当的草种和播种方式适时播种，并做好后期管护工作，确保草地达到验收标准（草种和播种方式符合技术方案。建植第一年无缺行断垄，牧草高度达到 15 厘米以上；第二年和第三年牧草盖度 $\geq 50\%$ 即牧草覆盖地面面积达到一半以上，牧草产量 $\geq$ 种植草种在同等气候条件下产量 $\times 0.9$ ）。

五、种植管护的退耕还草地面积和质量不达标的暂缓领取报酬（补贴），不能整改达标的放弃领取报酬（补贴）。（同时保证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农户土地流转费）。

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接受政府和群众监督，如有违反，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承诺单位、乡镇政府、县林业和草原局各持一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附件：代管（流转）土地统计表

承诺单位（签章）：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法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印发
